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签订大额采购合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

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2、合同风险及不确定性：

如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形，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三级子公司中油三维丝石化(大连)有限公司（需方，简称“中油三维丝”）对外签订大额采购合同，公司自行判断其累计金额达到披露标准。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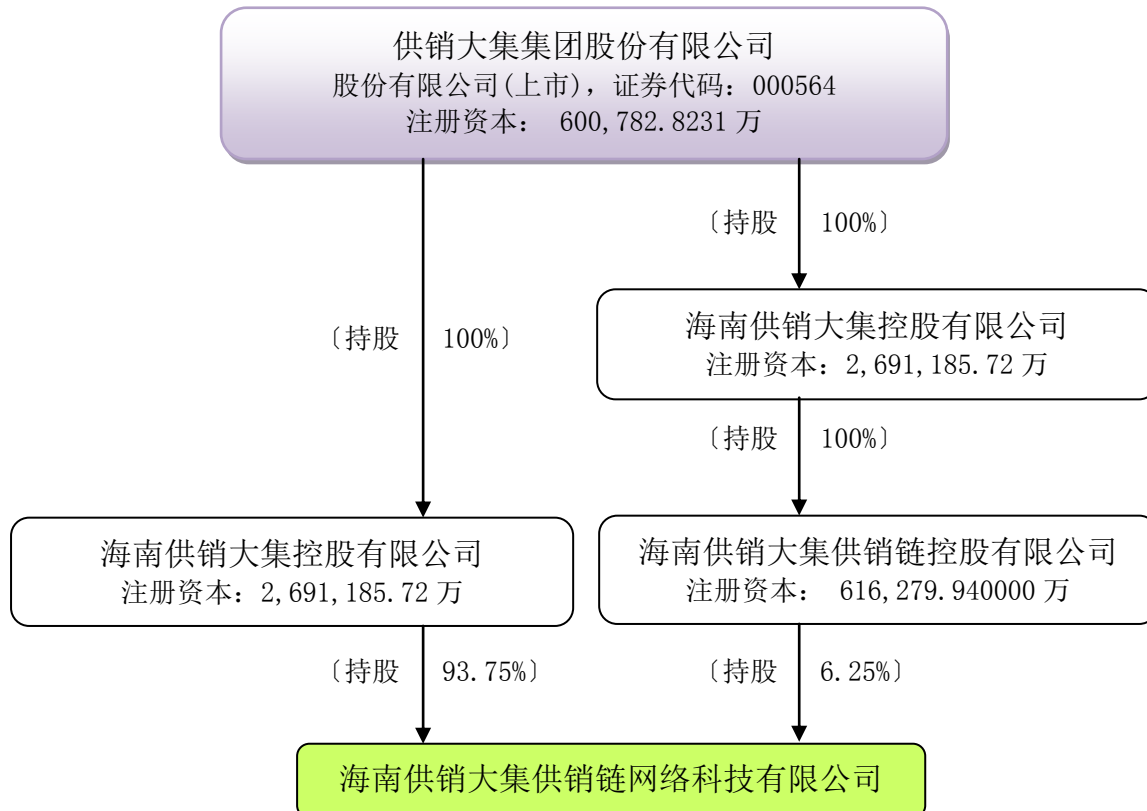
一、合同签订情况

中油三维丝分别与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天津供销大集”）签订采购合同，主要内容为中油三维丝向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采购沥青，分别采购数量均为6万吨，总计12万吨；以当前市场行情每吨约3300元~4500元计算，合计采购金额在396,000,000元~540,000,000元之间，达到公司信息披露标准。

二、合同相对方基本情况

(一)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1、名称：海南供销大集供销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760370872U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4、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7号新海航大厦17层
- 5、法定代表人：刘国正
- 6、注册资本：160,000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04年06月18日
- 8、股权架构：



- 10、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应用软件和运营；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咨询及相关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页设计；货运代理服务、仓储服务、快递服务；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服装服饰、装饰品、工艺礼品、玉器、玩具、花木、保健用品、文体用品、纸制品、纸张、化妆品、家具、木材、粮油制品、速冻小包装食品、奶制品、土特产、南北货、糖果糕点、饮料、日用香料、调味剂、保健食品、罐头食品、米面制品、植物油、茶叶、水产品、农副产品、婴儿配方乳粉的销售；农业技术推广与培训；燃料油、机械设备、化肥、钢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林木种子除外)、不再分装的包装饲料、农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农具、农膜、农业机械、花卉花木、原料油、沥青、煤焦沥青、道路沥青的销售；有色金属销售及经营进出口业务；贵金属、黄金制品的加工与销售；农产品、水产品、食品加工；平面设计；进出口贸易；建筑材料的销售、包装服务、装卸服务、橡胶制品、电线电缆、通信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摩托车及配件、汽车、汽车零配件、煤炭、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矿产品(除专控)、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及零售。农业机械租赁、灌溉服务、农产品初加工服务、农业技术服务、林业服务、农业和林业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推广、扩散、转移、农业科学研究与试验发展。家用电器、酒类(含进口)、香烟的批发及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汽车租赁、汽车相关技术咨询服务、冷冻冷藏食品的批发及零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副产品的收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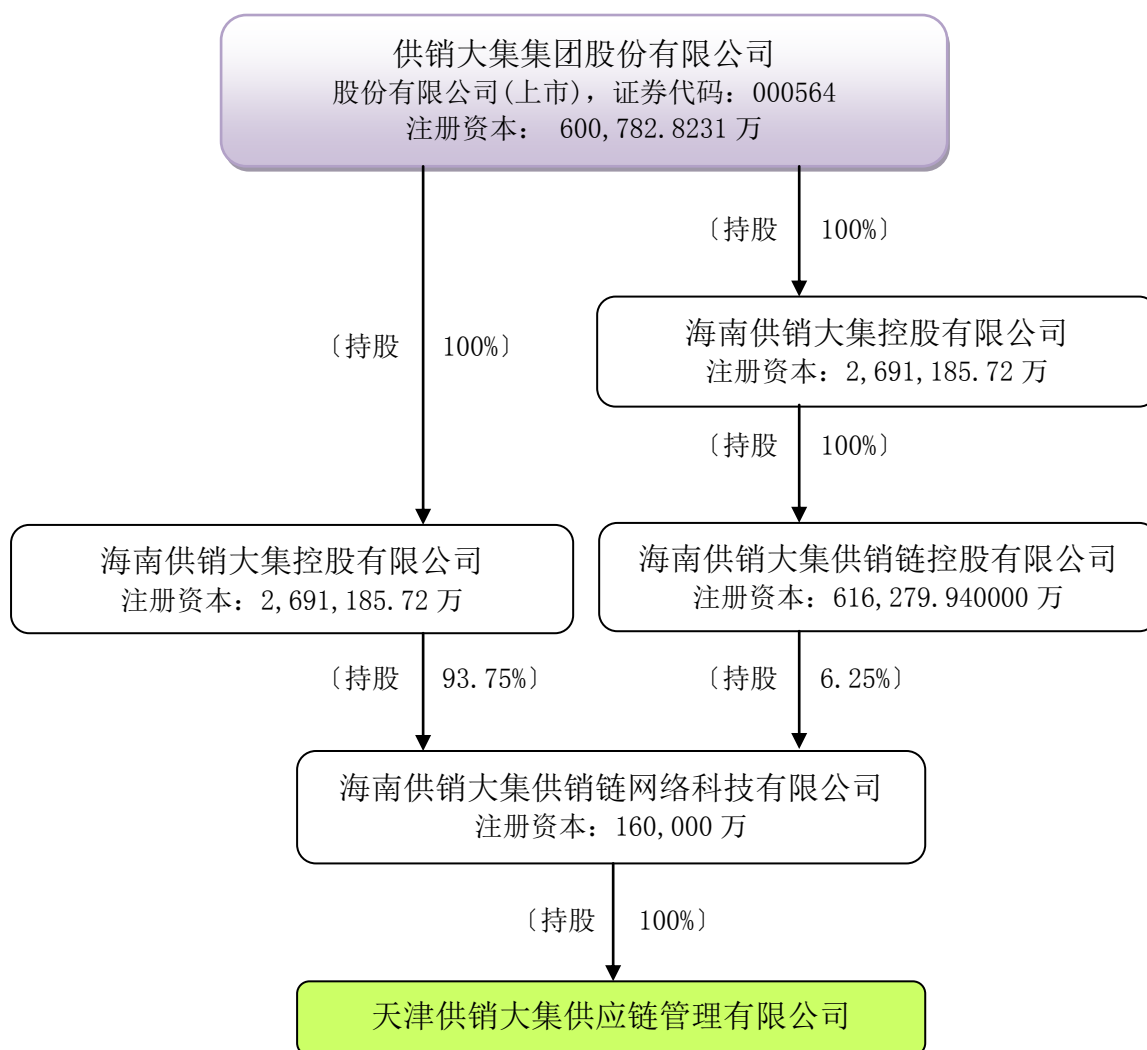
(二)天津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1、名称：天津供销大集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1MA05TBNA83
-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天津市宁河现代产业园海航东路
- 5、法定代表人：陈定勇

6、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 年 07 月 04 日

8、股权架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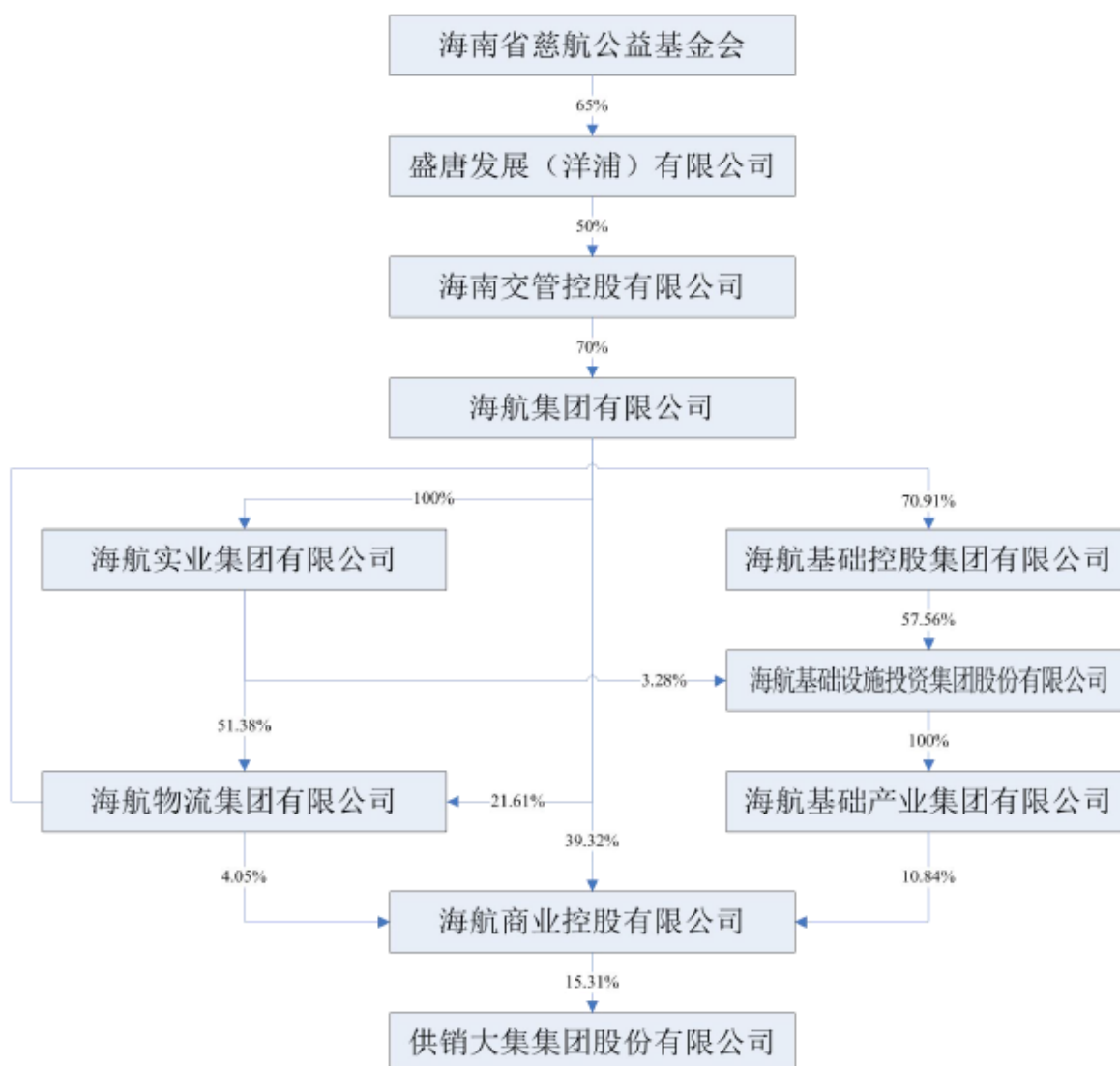


10、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名称：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供销大集集团”）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220603356T
-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证券代码：000564，证券简称：供销大集
- 4、住所：西安市解放路 103 号
- 5、法定代表人：杜小平
- 6、注册资本：600,782.8231 万人民币
- 7、成立日期：1996 年 12 月 05 日
- 8、股权架构：摘自《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注：供销大集集团控股股东为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

(四)关联关系说明

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均为供销大集集团旗下子公司（前述主体合称“供销大集”）；公司、中油三维丝与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供销大集集团及其旗下其他各子公司均无关联关系，与供销大集集团的控股股东海航商业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南省慈航公益基金会亦无关联关系。

三、与合同相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历史签约情形及履约状况分析

1、中油三维丝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供销大集集团、供销大集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海南供销大集	0	0	0
2	天津供销大集	0	0	0
3	供销大集集团	0	0	0
4	供销大集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中油三维丝 本年度营业收入的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 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中油三维丝 2016、2017、2018 年度与供销大集不存在业务往来。

2、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供销大集集团、供销大集发生的业务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公司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海南供销大集	0	0	0
2	天津供销大集	0	0	0
3	供销大集集团	0	0	0
4	供销大集	0	0	0
小计		0	0	0
业务金额占公司本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	0%	0%

注：公司 2016、2017、2018 年度与供销大集不存在业务往来。

3、履约能力分析：

供销大集集团系上市公司，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作为供销大集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各主体资金实力均较为雄厚，信誉良好；目前未发现供销大集信用状况、履约能力、合同履行存在异常情形。

四、合同主要内容

供方：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分别签约)

需方：中油三维丝

供需双方经协商，就销售沥青产品事宜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为双方签订的总体购销合同，其单价、数量均以每批次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为准，同时货款总额、货物总数量都以每批次双方确认结算单据的合计数量为准，双方以《购销订单》约定每批次货物的订单价格、数量。

第一条：产品名称、产品数量

1、产品名称：沥青。

2、产品总数量：60000吨(±5%)。具体交易数量以双方最终认可结算单据的合计结算数量为准。(注：向海南供销大集、天津供销大集各采购6万吨，合计12万吨)

第二条：产品交(提)货地点、方式、时间、计量方法及质量等

1、交(提)货地点：供方指定仓库。

2、交(提)货方式：需方自提。

3、交(提)货期限：2019年6月2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前。

4、交(提)货计量方法：以供方指定库区内地磅为准。

5、货物的所有权及风险于货物转移完成时一并转移。

6、供方将货权交至需方后，后续仓库费用、运输费用等由需方承担。

7、质量标准：参照每批次结算单中质量标准。

第三条：产品的价格、订单、结算方式

1、产品含税价格：以每批次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上的单价作为标准。

2、产品总金额：以每批次双方认可的结算单上的产品金额合计为准。

3、产品订单：以《购销订单》约定每批次货物的订单价格、数量为准。

4、结算方式：银行转账或电汇结算。每批次货物单独进行结算，结算数量以每批次双方共同确认的实际出库地磅或仓库货转凭证数量为准，结算金额以每批次双方确认的结算单据为准。供方根据结算单据向需方开具真实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四条：供需双方责任

1、供方责任：供方必须保证有充足的货源，且保证产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时间供货。

2、需方责任：需方必须保证按合同规定付款、提货，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完，若货款未能及时付清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货物提完，供方有权改变货物流向或终止供货，若因此给供方造成损失的，需方应给予赔偿。

第五条：不可抗力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执行期间，若产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供方承担违约货款总值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上述违约金尚不足以弥

供需方由此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的，供方须继续向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2、供方保证产品的质量，如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指标，需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需方有权选择降低价格、拒收货物、退货，并可要求供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的运输费、仓储费、化验费、停工费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带来的损失等)或解除合同。

第七条：纠纷解决

若发生合同纠纷，供需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效力及其他

1、贸易过程中，经双方确认的业务单据都具备该合同同等法律效力，为该合同的有效补充，享有该合同的所有权利、义务。供需双方共同确认的业务单据以本合同签订时预留的有效印鉴作为单据生效的依据，业务单据包含《购销订单》、仓库货转凭证、结算单据等。业务单据在供需双方共同加盖预留印鉴后生效，扫描件、传真件有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形成其他合同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经双方确认加盖合法印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供需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对公司的影响

(一)合同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前述合同总额在 396,000,000 元~540,000,000 元之间，占中油三维丝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39,503,878.62 元)的 1,002.43%~1,366.95%，占公司上一年度(2018 年度)营业收入(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人民币 786,491,641.85 元)的 50.35%~68.66%；前述合同的签订确保了中油三维丝开展贸易业务的货品供应来源，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中油三维丝主营业务的拓展；前述合同若顺利实施和验收，预计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积极影响。

(二)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是否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及依赖程度、相关解决措施等：

前述合同业务内容属于中油三维丝的常规采购业务；合同交易对方具备合同履行能力，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主要业务具有独立性，不会因履行前述合同而对合同相对方(供应商)形成依赖。

六、合同审议程序

1、中油三维丝签订的前述合同属于日常经营事项，已履行内部签批手续；各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本次合同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本次签订合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无需经独立董事发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无需经其他部门批准。

2、中油三维丝签订前述合同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风险提示

1、如供方货源不足、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货期延误，可能会影响公司贸易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相应的预期利润，且可能造成损失。

2、如合同存在其他未能预见的违约情形，可能给公司带来风险或损失。

公司及中油三维丝将及时跟进合同履行情况，如发现异常，将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确保合同顺利履行以达到预期目的。

八、其他事项

1、如前述合同存在需披露相关进展情况的情形，公司将依照规则及时予以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前述合同的履行情况。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上刊登的内容为准；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